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晔，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嘉莉，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7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上市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